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青岛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锐德”或“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以下简称“青岛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德翔、宋国峰、屈东明、周君、杜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6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主要内容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德翔、宋国峰、屈东明、周君、杜波：

2021年12月17日，你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对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第一季度、2021年半年度、2021年前三季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上述期间的调整事项对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影响金额分别为-2,644.53万元、-8,675.65万元、-2,781.63万元、-2,971.01万元、3,129.80万元、584.72万元、1,002.28万元、1,262.17万元，调整金额占调整前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0.51%、31.17%、15.54%、11.00%、18.09%、38.02%、46.58%、17.15%。公司董事长于德翔，时任总经理宋国峰、屈东明，总经理周君，财务负责人杜波对前期会计差错负有主要责任。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三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四条的相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相关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当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证券

法律法规，提升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和会计信息质量，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已开展了多次内部和外部财务培训，强化公司财务核算的准确性，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并要求相关部门及责任人限期整改落实，持续跟踪检查整改结果，确保整改到位。截至2021年末，公司各相关部门和人员对需改善的问题均已履行整改措施并整改完毕。

同时，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以此为鉴，继续加强对《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不断加强财务工作水平，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切实提高公司的信息披露质量，维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9日